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72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碧月

被告 李佳銘即李記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6萬6,463元，及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2,4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6萬6,463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7月2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固定加碼週年利率1.005%機動計息，如遲延履行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01 金。詎被告自113年11月27日後即未再繳納本息，迭經催討  
02 無效，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  
03 金16萬6,46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  
04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借據、貸款條件變更契  
07 約書、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08 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為  
09 證（見本院卷第9至33頁），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文  
10 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  
11 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  
1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5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16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18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6 書 記 官 武凱葳